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六人分別共有 A 地，甲之應有部分為 $\frac{1}{3}$ 、乙之應有部分為 $\frac{1}{6}$ ，丙之應有部分為 $\frac{1}{6}$ ，丁、戊、己的應有部分均為 $\frac{1}{9}$ 。甲、乙、丙均有意將 A 地設定地上權予庚，在土地法之規定下，是否可有效設定地上權予庚？又倘若己欲請求分割 A 地，於共有人均同意為協議分割後，申請人得申請進行何種測量程序？又應由何人提出申請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日本人，並不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與出賣人乙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分別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 A 地及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之 B 地成立買賣契約，約定於同年 12 月 1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問，甲是否可有效取得 A、B 兩筆土地？又甲為保全自己的權利，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為何種登記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試申述區分所有建物之「共有部分」及「地下層或屋頂層突出物」為第一次測量時辦理之原則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所有位於丁縣之 A 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毗鄰之土地有乙所有位於都市計畫第二種住宅區之 B 地、丙所有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之 C 地及丁縣所有位於都市計畫文教區之 D 地。丁縣為落實都市計畫，擬辦理交通事業而有徵收 A 地之需求。試問：何謂公共設施保留地？A 地之徵收補償價格應如何計算？（25 分）